

附件 3

特装展台搭建指南

特装展商温馨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下列为特装进场的重要内容提醒，请仔细阅读以免产生额外的费用，谢谢。

1	布、撤展时间	布展时间 09月14日 9:00-17:00 09月15日 9:00-19:30 撤展时间 09月18日 16:00-22:00
2	图纸报审	报图资料（平面尺寸图、立面尺寸图、三维效果图、钢结构透视图、连接细化图、材料使用说明图、电路分布图、配电系统图、承建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承建商法人代表身份证、电工资质复印件、地毯阻燃检测报告、展台大体结构阻燃检测报告、保险单、搭建委托书、搭建施工安全承诺书、消防、施工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展台押金扣罚标准及阅读回执 须于8月21日前上传至 https://sh.milton-exhibits.cn/login.aspx?showcode=64f046e4-0366-40e5-830b-bc17d8a7b6c9
3	电箱租赁	截止日期 8月21日，8月21日后递交将加收 50%费用。
4	基本规定	光地展台搭建限高 4 米，标改展台搭建限高 3.5 米，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5	展馆特殊规定	展馆严禁批灰、刷漆，不得损坏展馆设施。 严禁直接接驳展馆电箱，需自备二级开关电箱及电缆，二级电箱必须自带工业接头。
6	施工证/车证	施工证 30 元/个（办理流程详见后页《特装（光地）展台办理施工证操作流程指引》），施工车证 50 元/个（需向主场运输申请）。
7	加班申请	时段一：25 元/平米（17:00-22:00，按时段收费）（36 平方米起）。 时段二：25 元/平米（22:00-24:00，按时段收费）（36 平方米起）。 出于安全考虑，原则上不受理 24 点以后的加班申请，如有特殊情况需 24 点后加班的展位加班费为 30 元/平米/2 小时（24:00-次日 9:00，按小时收费）（36 平方米起）。 加班须于当天下午 15:00 前至名唐柜台申请，15:00 后申请加收 10%加急服务费。
8	垃圾清理	自行清理展台垃圾，不得遗留在展馆及展馆周边。
9	扣罚标准	如违反大会规定，将扣除押金。

特装展台不建议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如参展商确有需要委托其他搭建商进行布展，该搭建商必须通过主场承建商对其进行资质认证：

单层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人民币，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

联系人：黄君睿 先生

电话：020 -81283112

报图咨询邮箱：zerohuang@milton-gz.com



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所有特装展台，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将所有申报资料签字盖章并上传至

<https://sh.milton-exhibits.cn/login.aspx?showcode=64f046e4-0366-40e5-830b-bc17d8a7b6c9>。绘图比例不小于 1:100，附全部尺寸及材料说明。(需上传 JPG 格式文件，像素不少于 1600X1200、不能大于 1M)。

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

● 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 (1) 平面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
- (2) 立面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
- (3) 三维效果图(至少 3 张不同角度);
- (4) 钢结构透视图;
- (5) 连接细化图;
- (6) 材料使用说明图;
- (7) 电路分布图(注明展台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高度);
- (8) 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台用电量统计);
- (9) 搭建商营业执照副本;
- (10)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 电工资质证复印件;
- (12) 搭建委托书;
- (13) 搭建施工安全承诺书;
- (14) 消防、施工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 (15) 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 (16) 展台押金扣罚标准及阅读回执;
- (17) 地毯阻燃检测报告;
- (18) 展台结构阻燃报告;
- (19) 经会展管理风险网审核通过的展位保险合同;

★ 待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3~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申报图样:



平面尺寸图(样本)



立面尺寸图(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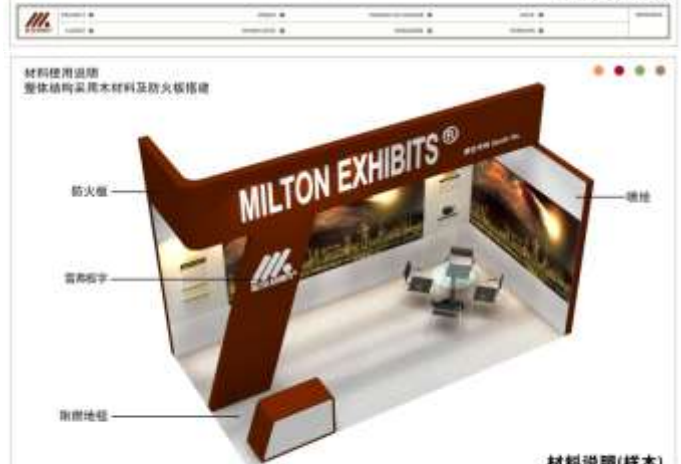
效果图(样本)
PERSPECTIVE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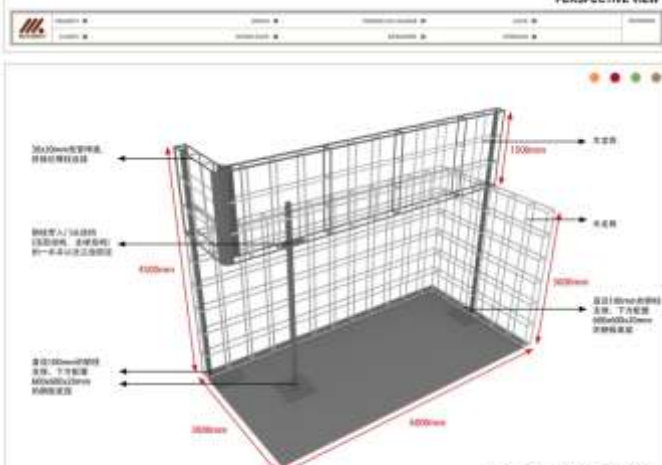
效果图(样本)
PERSPECTIVE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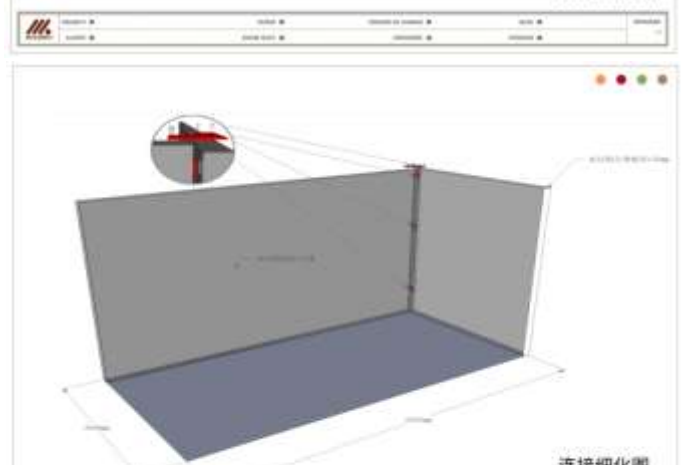
效果图(样本)
PERSPECTIVE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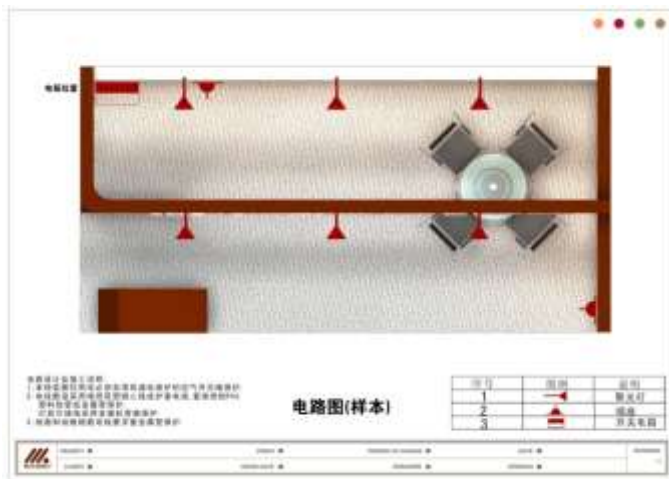
材料说明(样本)



钢结构透视图(样本)



连接细化图
CONNECTION SPECIFICATION



联系人: 黄君睿 先生

电话: 020-81283112

报图咨询邮箱: zerohuang@milton-gz.com

一、展台搭建规定:

- (1) 特装展台不建议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 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
- (2) 展台搭建限高: 光地展台搭建限高 **4 米**, 标改展台搭建限高 **3.5 米**, **不可搭建双层展台**。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 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该展台参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 (3) 展台编号必须展示在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 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 例: **9A01**;
- (4) 展台**严禁封顶**, 如顶部有遮挡结构, 遮挡结构面积不得超过展台的 **30%**;
- (5) **光地/标改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 且面向消防主通道的展台开口面均不可以做封闭设计, 开口面必须至少保持 50%以上的开放;**
- (6) 展台需尽量避免使用单幅背墙结构设计, 如需使用, 背墙整体结构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小于 600 毫米, 必须采用矩形框架等结构加固, 并增加配重稳固, 且不允许使用纯木结构背墙承重支撑;
- (7) 展台结构主体墙, 落地宽度不小于 120 毫米(单幅背墙除外), 无框架结构的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少于 500mm。高度超过 3000mm 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支撑;
- (8) 所有木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 金属灯架、桁架、Truss 铝合金太空架跨度不得超过 8 米(太空架可根据不同尺寸对应不同最大跨度)。金属承重立柱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 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
- (9) 结构支撑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无焊接钢材料, 底部需焊接钢底盘(底盘使用钢板直径不小于 600 毫米、厚度不少于 10 毫米), 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 结构立柱必须至少贯穿所支撑结构的一半并紧密固定;
- (10) 使用桁架结构搭建的展台, 桁架之间必须使用螺栓连接, 每个螺栓孔必须使用螺栓, 严禁使用铁线或其他材料。桁架背部不得使用斜撑形式作辅助支撑, 须使用至少半米的矩形框架支撑, 并配置重物, 所有桁架结构与木结构背墙连接均需内藏钢结构支撑柱垂直落地支撑底部配铁盘底座;

- (11) 大型太空架 **Truss** 结构展台(包括吊点结构), 下方吊挂的舞台灯或其他结构(含 **Turss** 架主体框架结构)必须在原有的金属扣件连接的基础上, 再增加钢丝绳或飞机带连接作为二次保险保护;
- (12)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 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 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 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 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 (1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 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 **面积 $\geq 2\text{ m}^2$ 的幕墙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10mm**; 安装时必须佩戴防护手套, 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 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安装完成后, 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粘贴明显警示标识或玻璃砂纸/画面装饰, 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加装护角, 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14) 展台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详见场馆技术参数)而进行。展台结构与展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超过规定高度, 以确保展馆设备的正常运作和达到安保及消防的要求;
- (15) 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 禁止将气球带进场馆, 禁止使用氢气球;
- (16) 若展台结构内有安装 $\geq 4\text{ m}^2$ 的拼接屏幕(LED、LCD等), 则该屏幕底部承重结构及墙体结构必须**内藏钢架结构支撑**;
- (17) 搭建商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 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 并接受现场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 大会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 (18) 任何高度超过 2.5 米并面向隔壁展台或面向通道的展台结构, 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具有防火质地、白色、洁净及非可透视的物料对背板部分露出的结构进行覆盖完好**。未经允许不得在背板上制作广告(包括公司名称、商标及其他广告宣传成分), **不可让结构外露**;
- (19) **中国地图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 所有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 如需使用包括中国的世界地图或使用中国地图, 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下载, 并在地图下方标注审图号。若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出现违规的中国地图, 展会主办方将依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指令处理, 包括要求参展商立即更换或遮盖不合规的地图等。**
- (20) **搭建商必须购买保险, 具体须购买险种及保额的相关要求可咨询大会指定保险公司**;
- (21) 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承建商初审后送展馆及市消防局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批未通过的图纸, 必须修改方案, 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的图纸, 不得自行更改, 如确需更改, 须提交新的方案给主场承建商(展馆、主办方)审批通过后, 才能实施方案。对擅自更改的, 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并进行处罚。
- (22) 展馆地面接电位置及所有消防设备不得有任何形式遮挡覆盖。由于场地条件限制, 搭建施工单位现场须对展馆电井接电位置对应留可操作活动开口, 保证展馆能随时开启地井进行检修。

二、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 (1) 所有布展施工人员须佩戴展会统一配置有效证件进馆, 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 (2) 布、撤展期间, 所有进入展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严禁酒后作业。凡登高作业(2 米及以上作业)人员, 须系安全带, 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高空作业, 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 禁止使用木梯及 2 米以上的人字梯; 2 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工程架, 需设专人扶梯, 如需移动脚手架, 必须确认无施工人员站立于脚手架上, 方能移动; 在使用过程中, 脚手架或工作平台的轮子必须锁住。严禁采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时, 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传递方式;

- (3) 所有展台入场搭建前必须先作**地面铺垫保护**(可用地毯、软膜、PVC等材料),其铺垫范围必须涵盖展台周边的通道,地面有刮蹭或损坏等一律按展馆规定照价赔偿;
- (4) **展馆内严禁大面积刷漆、批灰等相关工序;**
- (5) 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切割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热操作或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及处罚;
- (6) **展馆内墙身及柱身严禁倚靠、触碰,如刮花墙面将扣除相应押金(任何展品或搭建材料必须与墙面保持至少 1.5 米以上);**
- (7) 全馆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处以 650 元/次的罚金;
- (8)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楼梯间、货梯的尺寸等展馆参数以供运输特装构件,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修理费用;
- (9) 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
- (10) 不得利用展馆的地面、天花板、柱子、电线管、空调管、消防管等以任何形式固定展台;
- (11)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
- (12)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如乱摆乱放,大会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 (13) 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 (14) 撤展期间,特装展台的所有垃圾自行清运,不得倾倒入展馆及展馆周边,如有发现违规者,将在展会结束后发出扣罚通知书并按扣罚标准处理;施工单位严禁野蛮施工,推倒、拉倒展台结构。
- (15)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三、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 (1) 展商聘请的展位搭建承包商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循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点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所选用的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2) **未经大会批准,严禁自带空压机**,具体可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 (3)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 **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
- (4) **插座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1002-2008) 面对插座时,左侧插孔连接零线(N,中性线),右侧插孔连接火线(L,相线),上方插孔为地线(PE)**
- (5)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 (6) 严禁擅自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 (7) 所有展台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台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台箱或落地柜。**严禁敷设在可燃、易燃基材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悬挂吊起。严禁放置通道上;**

- (8) 所有电箱必须是完整的电箱,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不能使用任何其他材料代替电箱保护盖及开关盖;
- (9) 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 (10)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
- (11)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接线端子接驳电线;
- (12)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
- (13) 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 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 1、L 2、L 3、N、P 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 E);
- (14) 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15) 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 (16) 展台灯具的安装应在安全高度;
- (17)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 (18) 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需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电力接驳示意图如下:



- (19) 施工用电不得用作调试灯具、设备使用;
- (20) 布展用水需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 (21) 为了保证展位排水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搭建商及参展商须遵守以下规定:
- a) 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后自行处理;

- b) 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 参展商需要向展馆方进行报备, 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 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 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可排放;
 - c) 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 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d) 出于安全考虑, 在展会撤展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 应事先向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并获批, 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 搭建商及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 e) 供、排水设施的维护要做到以下几点:
 -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供水、排水设施。禁止在供水干管上开叉、钻孔、接驳管道。
 - 施工车辆和机械必须在指定的线路行驶, 所有供水管道上方严禁车辆和机械碾压或堆放重物。
 - 如因施工不当或在施工过程中意外造成供水设施损坏, 相关责任单位应保护好现场, 及时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报修。深圳会展中心方接到报修后, 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 抢修完毕后, 深圳会展中心方和主办方共同查明事故原因。事故原因查明并做出预防措施后, 对事故责任单位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如事故责任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隐瞒不报, 一经查实, 除追究相应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责任, 将依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的大小, 对其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 各用水单位应加强对自己用水范围内管网的维护, 以保证水管、阀门不泄漏,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管网泄漏, 应立即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组织抢修, 且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水资源的浪费。
- (22) 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 / \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 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 (23)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品均以模型代替。
- (24) 展馆提供的压缩空气所使用的是快速接头及阀门, 如需转接, 须自备转接配件;
- (25) 如需延长水、电、气的供应时间, 请于 8 月 21 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相关要求代为安排。
- 以上服务都需收取额外费用, 并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四、消防规定

- (1) 根据消防管理规定, 每个展台必须配备 5 公斤以上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每 50 m²配置不少于 1 个, 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 以此类推) 并放在展位的明显位置。如经批准允许封顶的展台, 必须配备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每 20 m²配置 1 个, 以此类推); 如展台内有密闭式洽谈室, 必须配备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每 15 m²配置 1 个, 以此类推)。展台内储物间、电器操作间严禁堆放包装物、纸箱、杂物等易燃物品, 并确保门随时能打开。密闭空间必须租用安装展馆提供的烟感/喷淋系统;
- (2) 所有消防设施**严禁遮挡**, 消防通道**严禁阻塞**, 消防及展馆设施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 (3) 展馆地面消防井不可以任何形式遮挡覆盖, 使用地台展台须开口并外露消防井, 展台背墙在地井上方, 需开出离地 30cm 的缺口保证能随时打开消防地井;
- (4) 场馆内**严禁吸烟**; **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包括: 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严禁燃放烟火**(包括冷烟花); **严禁使用聚苯乙烯板(KT 板)**; 展台背板内部不能拉电线, 以免发生火灾;
- (5)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小太阳灯、碘钨灯、霓虹灯, 电热器具 (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 及大功率

灯具,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大会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高温灯具周围(1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品等;

-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7)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消防地井、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8)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3 米宽的通道;
- (9)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以及出入口畅通无阻, 消防通道、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处不应堆物、设展台等, 场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 牢固可靠, 严禁倾翻、倾倒。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包括墙身消防栓和移动消防设备)。消防栓正面 3m 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 (10) 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 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
- (11) 四周的搭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四周展台, 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 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 开门方向必须向外, 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 (12) 展台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 展架、展板、面板、特装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 所有材料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 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 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油性防火漆(现场明火检验)。现场**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泡沫字)、聚苯乙烯板(KT 板)、阳光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 毛竹、稻草、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和消防严禁使用材料**;
- (13) 地毯必须为 B1 级阻燃地毯, 搭建商需提交检 B1 级材料检测报告并现场备查;
- (14)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 展台内安装的射灯, 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 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 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严禁使用花线, 裸露的电线必须套管。封闭的灯箱必须增设足以散热的通风口、散热孔; 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 (16)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 (17) 机械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 若在室内展出, 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应控制在红线以下, 电瓶应拆除;
- (18) 未经场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 不得在场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19) 在任何时间, 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场馆方和主办方同意的地点;
- (20)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 相应标明记号, 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 (21) 未经场馆方书面批准, 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场馆: 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 侵犯专利权的物品, 可能有碍场馆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22) 施工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

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五、现场展示、表演中的影音播放及音量控制:

- (1) 现场涉及动态机械设备演示, **必须在机械设备四周设置围栏及警示提醒**, 以避免观众行人触碰造成事故;
- (2) 参展商须控制其影音播放的音量, 基本标准是在其展台相邻的行人通道或隔壁展台所录得的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 且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参展商的影音播放系统/扬声器应面向展台内部, 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台;
- (3) 大会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若有参展商音量违规且/或在收到大会的口头警告后仍不调低音量, 则扣除押金处理;
- (4)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 所有表演活动必须书面申请;
- (5) 拟于展会期间进行现场表演的参展商, 其展台内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表演以及观赏表演;
- (6) **现场表演的舞台须设置在展台内部, 并面向展台内的观众, 不可造成观众聚集于通道或隔壁展台引致影响观众人流的情况;**

六、保险:

为保证搭建商的利益, 光地/标改的搭建商必须购买保险

1、保险责任限额要求:

(1)、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

(2)、由于所雇请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2,000,000.00。

(3)、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2,000,000.00。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 RMB15,000,000.00;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2、本次展会要求每个特装展位单独购买保险, 保单要求增加以下条件:

(1)、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应包括本次展览会场馆的全部工作及活动区域。

(2)、本保单所指的雇请工作人员应包括现场参与本会展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及其他雇请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3)、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4)、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如进馆前未购买保险的搭建商, 必须在办理进馆手续时购买保险, 否则不予办理进馆手续。

保险可自行购买或向会展行业协会推荐的“会展管理风险网”购买。保险可自行购买需给会展管理风险网审核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欣、陈伟君

电话: 021-51113250

手机: 18217731507 / 18217730796

电 邮: yzerm1@vip.163.com

主场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君睿 先生 020-81283112

表格 C1 - 搭建委托书

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登录报图系统完成上传。

咨询邮箱: zerohuang@milton-gz.com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台
面积: _____ 为搭建特装展台, 搭建商: _____ 为确

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 向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承诺如下:

1.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 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2. 遵守本次展会的施工作业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其他安全规定。
3.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 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 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 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4. 所有展位封顶设计, 封顶部分面积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 30%。开放式封顶, 局部面积较大时需要安装无线烟感等设备。(展位封顶面积按照 36 m²/套(不足 36 m², 按照 36 m²计算)的标准配备安装或由会展中心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设备安装单位须有相应资质。)
5.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 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 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 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
6.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 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及 2 米以上人字梯)
7. 展厅内四面合围度大于 75% 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 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 净宽度大于 5 米, 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 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8. 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 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 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
9.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 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0. 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美化装饰处理, 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
11. 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 均属真实, 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请按报审资料项要求提交, 如设计图纸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将不给予审核回复, 审核结果按单个报审资料项为准, 其它报审资料项存在数据内容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的按无效处理。)
12.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 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 一经核实, 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本次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 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 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

参展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搭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主场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君睿 先生 020-81283112

表格 C2 - 搭建施工安全承诺书

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登录报图系统完成上传。

咨询邮箱: zerohuang@milton-gz.com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手机_____,为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展位地点:_____号馆、参展商:

_____展位号: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范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杯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搭建单位(盖章):

搭建单位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主场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君睿 先生 020-81283112

表格 C3 - 消防、施工重点注意事项
告知书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登录报图系统完成上传。

咨询邮箱: zerohuang@milton-gz.com

1.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及展期内有效证件、正确使用合格的 2 米以下登高梯或登高平台, 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 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
 2. 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施工行为; 严禁在展厅内动火、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3. 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4. 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 50 m² 及以下展位需配备不少于 1 个 5KG 干粉灭火器, 每增加 50 m² (不足 50 m² 按 50 m² 计算) 增加 1 个灭火器, 以此类推。
 5. 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 30%。开放式封顶, 局部面积较大时需要安装无线烟感等设备。(展位封顶面积按照 36 m²/套 (不足 36 m², 按照 36 m² 计算) 的标准配备安装或由会展中心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设备安装单位须有相应资质。)
 6. 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 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 地毯必须使用难燃 B1 级地毯; 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 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7. 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 并有漏电开关保护, 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 加热电器须专线单独配电, 且额定功率不得超过 2.2 千瓦;
 8. 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 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 以内, 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9. 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 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10. 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 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 根据防疫要求展位不得设置封闭房间。
 11. 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 当堆高构件物跨度 4 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12. 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钢化夹胶玻璃, 使用玻璃必须结构牢固并做有效安全防护, 且不能做承重墙使用;
- 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 严格遵守《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该告知书的要求, 承担违规产生的全部责任。

展会名称: CPHI&PMEC 制药工业展(深圳)

参展单位:

现场安全责任人:

2026 年 月 日

展台号:

搭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主场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君睿 先生 020-81283112

表格 C4 - 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登录报图系统完成上传。
咨询邮箱: zerohuang@milton-gz.com

展会名称: CPHI&PMEC 制药工业展(深圳)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搭建单位:		展位面积: m ²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布局类	1、展位搭建现场与展会报审图是否相符。	是	☐ 否 ☐
	2、展位没有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 否 ☐
	3、展位无违规遮挡、圈占、埋压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材。	是	☐ 否 ☐
	4、展位内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 否 ☐
材料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B1级及以上。	是	☐ 否 ☐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B1级。	是	☐ 否 ☐
	7、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B1级。	是	☐ 否 ☐
	8、展位没有使用聚氨酯、KT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是	☐ 否 ☐
	9、展位无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 展位电气设备间没有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 否 ☐
电气电线类	10、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 否 ☐
	11、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是	☐ 否 ☐
	12、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是	☐ 否 ☐
	13、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2.2KW及以下。	是	☐ 否 ☐
	14、展位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	是	☐ 否 ☐
	15、展位无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 否 ☐
	16、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 否 ☐
	17、展位没有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 否 ☐
	18、展位LED屏控制室没有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 否 ☐
结构类	19、展位搭建结构不存在安全隐患。	是	☐ 否 ☐
	20、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6米、钢架结构8米)。	是	☐ 否 ☐
	21、展位搭建无违规超高。	是	☐ 否 ☐
	22、展位搭建无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1/3)。	是	☐ 否 ☐
	23、展位搭建合格的二层结构并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 否 ☐
	24、展位结构没有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其他设施。	是	☐ 否 ☐
	25、展位封顶独立空间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 否 ☐

我司已阅读“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 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律由我司承担。

搭建单位(盖章):
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场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君睿 先生 020-81283112

表格 C5 – 展台押金扣罚标准

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登录报图系统完成上传。

咨询邮箱: zerohuang@milton-gz.com

对于未支付综合管理押金的搭建商,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 并停止展位电力及其他设施供应。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大会或展馆列出的各项展台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任何违规行为将会被扣减押金。详情如下:

1. 内容

1.1 押金 100% 扣除

- 1.1.1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场搭建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
- 1.1.2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 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 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 1.1.3 未经主场搭建商书面授权, 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压缩空气等。
- 1.1.4 野蛮施工, 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产生安全隐患。
- 1.1.5 聘请公众表演不符合公安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 或现场表演未经公安等相关部门书面批准。
- 1.1.6 布/撤展期间, 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参展活动所产生的垃圾(含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膏灰、胶物、展示牌、工具等)。
- 1.1.7 所有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中, 中国地图的使用未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

1.2 押金 50% 扣除

- 1.2.1 高空作业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 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 1.2.2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 1.2.3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 须进行拆除恢复。
- 1.2.4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或搭建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
- 1.2.5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 50 m²及以下展位配备不少于 1 个灭火器, 每增加 50 m²(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增加 1 个灭火器, 以此类推。
- 1.2.6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1.2.7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 1.2.8 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 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
- 1.2.9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1.3 押金 30%扣除

- 1.3.1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或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违规延时加班。
- 1.3.2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投影)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 1.3.3 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 1.3.4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70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1.4 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1.4.1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每人每次罚款 650 元。
- 1.4.2 在禁烟区吸烟, 每人每次罚款 650 元。
- 1.4.3 布撤展及开展期间, 每天闭馆后, 值班电工未断开展台内所有电力, 每次罚款 650 元。

1.4.4 插座未按照国家标准(GB1002-2008) 进行接线,即面对插座左零右火,接地线,每次罚款 4000 元。

1.4.5 未经展馆批准或授权下,操作/移动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或水设施(包括地沟盖板),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1.4.6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1.4.7 其他违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2. 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3. 展台押金均以通过汇款形式退回,退款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向主场搭建商一名唐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账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人和联系方式。如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收据书面文件,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退还押金。

4. 如发生以下情况,相关展台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在今后的展会上的展台搭建商资格:

4.1 因产生违规行为而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者整改后未达到主办单位要求;

4.2 提前撤展或撤展结束仍未安排展台拆除;

4.3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场搭建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

4.4 在展台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

5.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回 执

参展公司: _____,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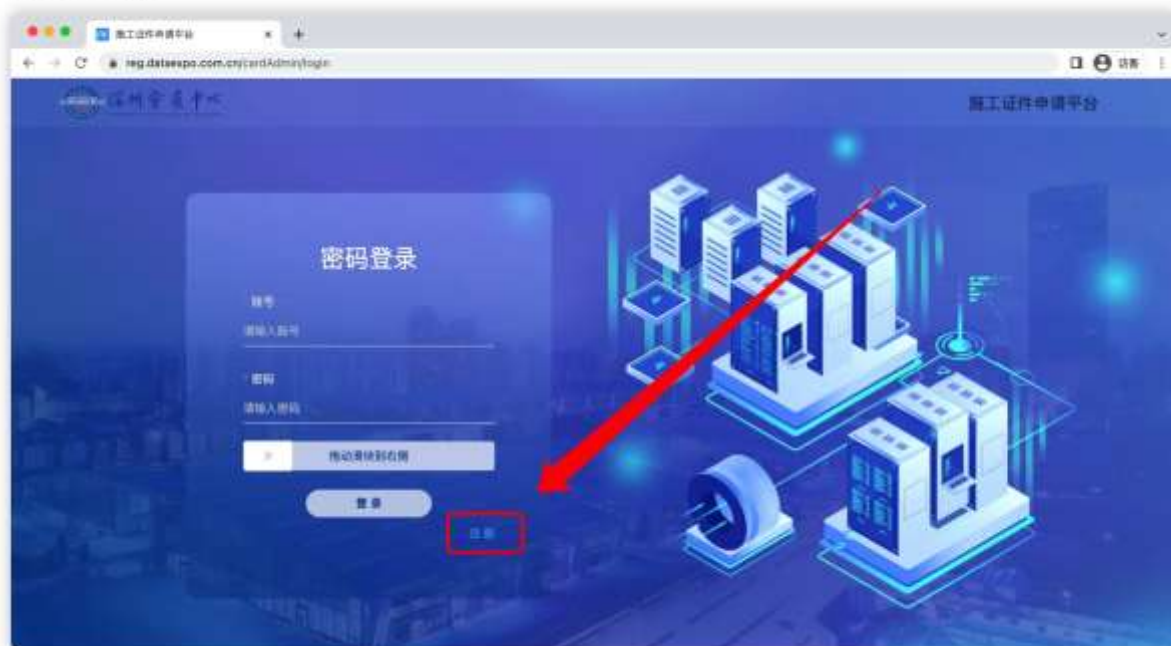
_____, 委托搭建公司(盖章): _____, 搭建商责任人:

_____, 搭建商责任人手机: _____, 已详细阅读《展台押金扣罚标准》,并了解本次展会规章及安全施工的重要性,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场馆相关部门及主场承建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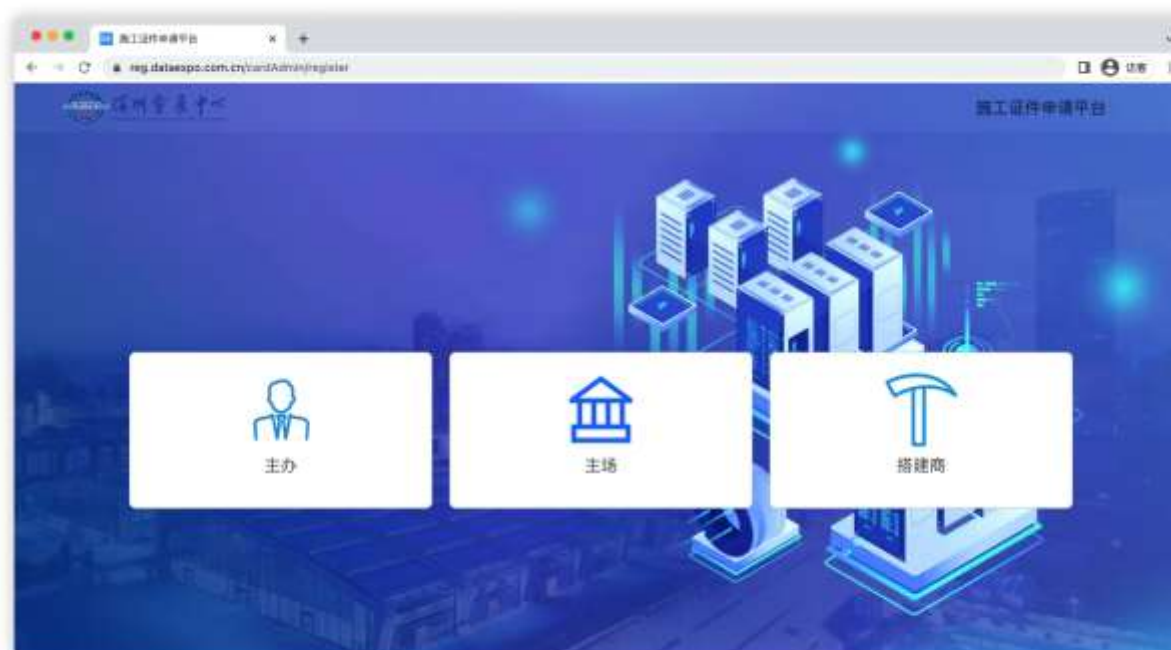
《特装（光地）展台办理施工证操作流程指引》

注册账号

1.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并打开 <https://szcec.dataexpo.com.cn/cardAdmin/login>



2. 点击登录页中的注册二字



3. 选择您需要注册的账号类型

举个例子：如果您的公司在某场展会中是主办方，那么请选择主办，以此类推。

企业信息注册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邮箱

* 账号 请输入账号

* 密码 请输入密码

*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 企业公章上传

返回登录 注册

4. 输入您的企业信息及您的联系人信息

注意: 您输入的信息请务必真实有效, 否则账号可能无法正常登录

至此您已成功注册账号, 搭建商可在登录页直接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系统。主办方及主场商在账号审核通过后使用。

登录

1. 输入账号密码

密码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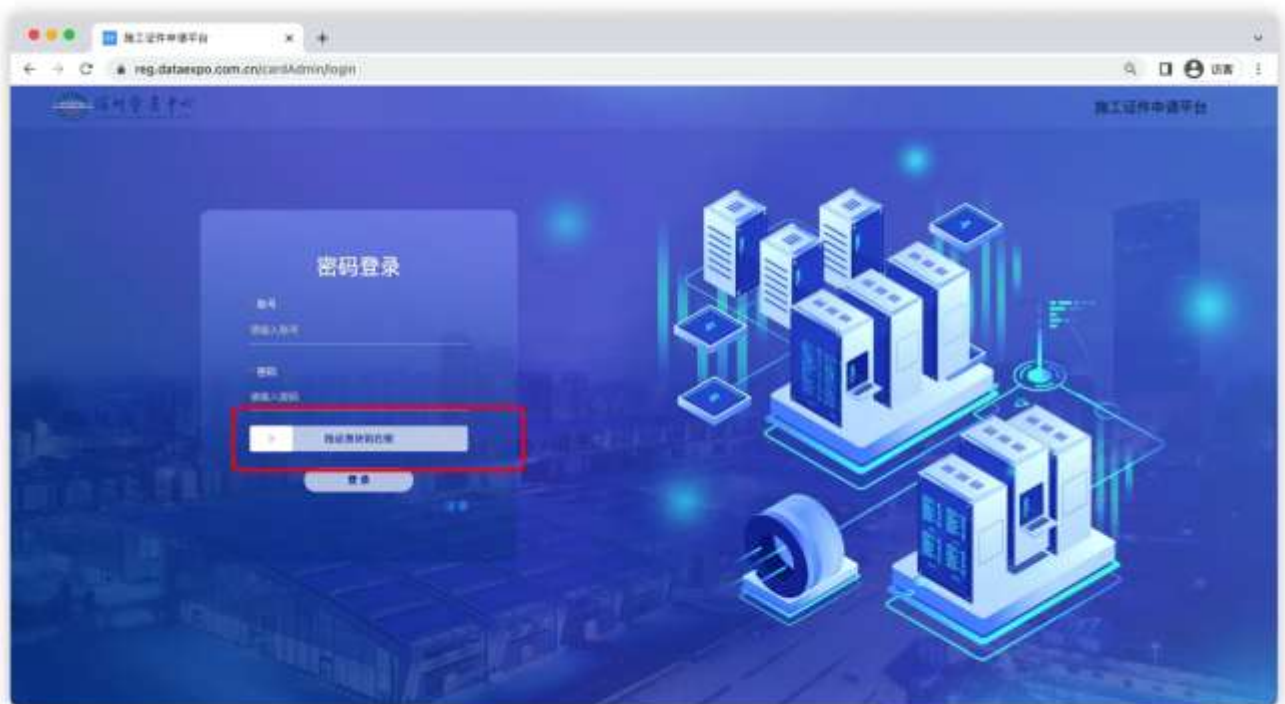
* 账号 请输入账号

* 密码 请输入密码

忘记密码

登录

2. 鼠标左键按住滑块，向右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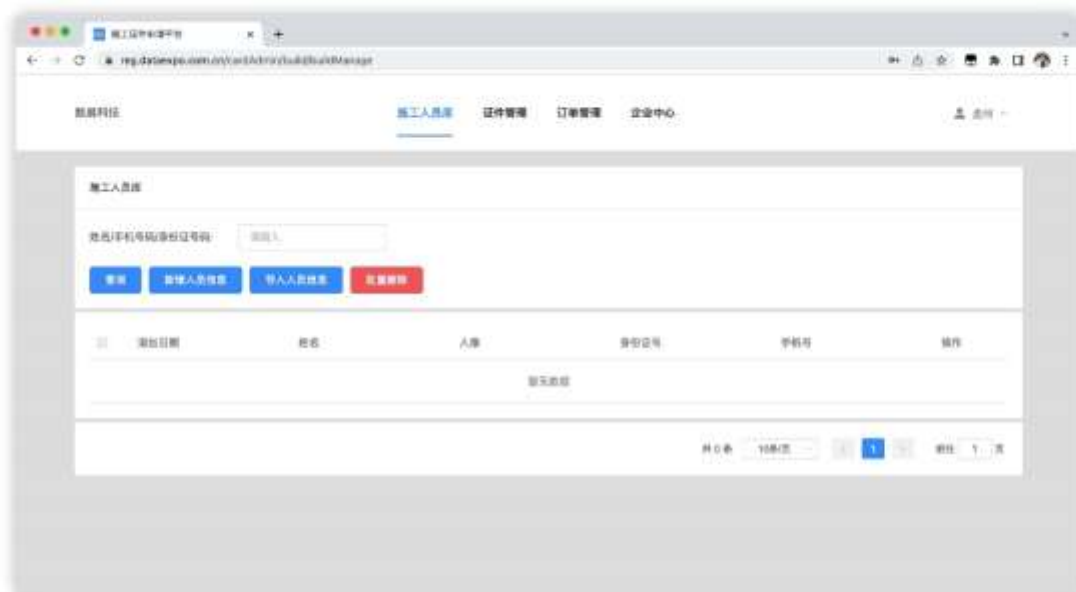
3. 点击登录或按键盘 Enter，即可登录系统

人员信息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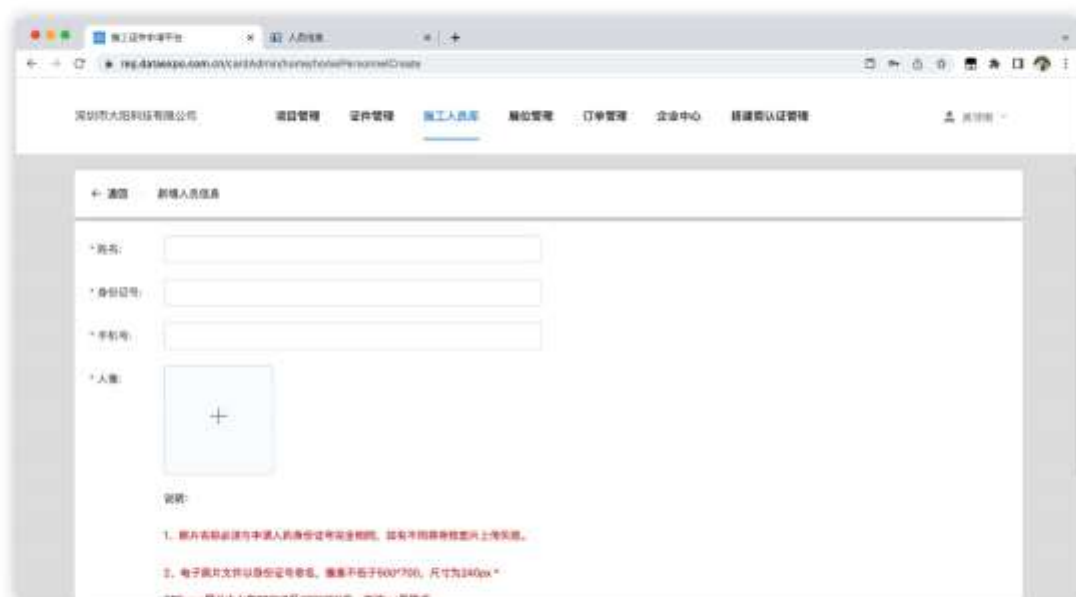
在申请证件前，需在施工人员库新增人员信息，支持单个人员信息的新增以及多个人员使用 Excel 文件批量导入的方式。

单个新增人员信息

1. 进入施工人员库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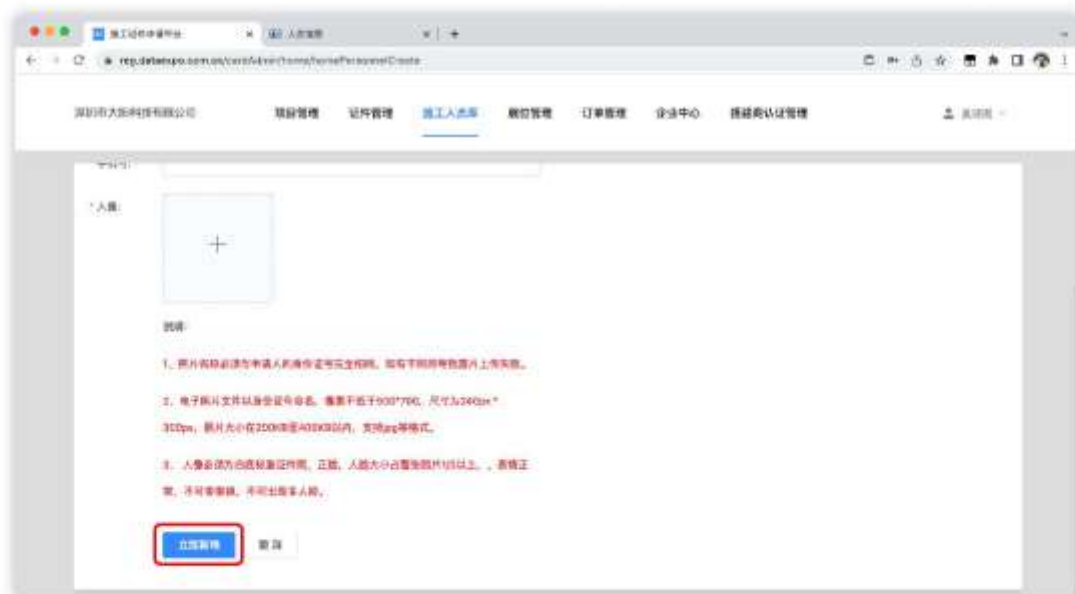


2. 点击「新增人员信息」按钮后进入新增页



3. 输入人员信息，必须输入完全正确的姓名与身份证号码，否则将无法提交信息；人像请按照以下规定上传

- 1、照片名称必须与申请人的身份证号完全相同，如有不同将导致图片上传失败。
 - 2、电子照片文件以身份证号命名，像素不低于500*700，尺寸为240px * 300px，照片大小在200KB至400KB以内，支持jpg等格式。
 - 3、人像必须为白底标准证件照，正脸，人脸大小占整张照片1/3以上，，表情正常，不可带墨镜，不可出现多人脸。
4. 点击「立即新增」按钮，即可完成人员的新增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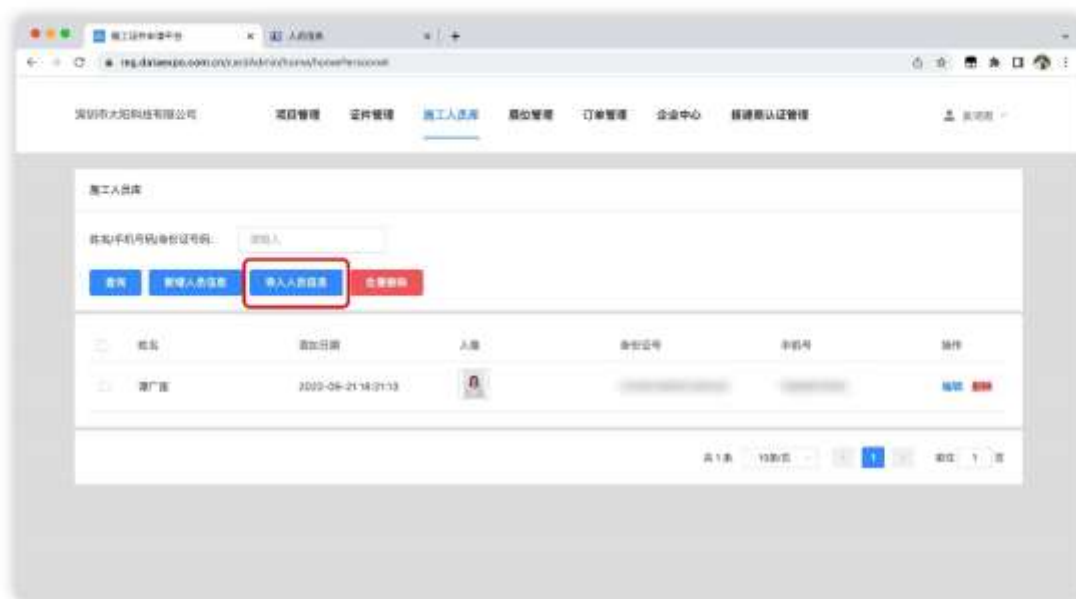


FA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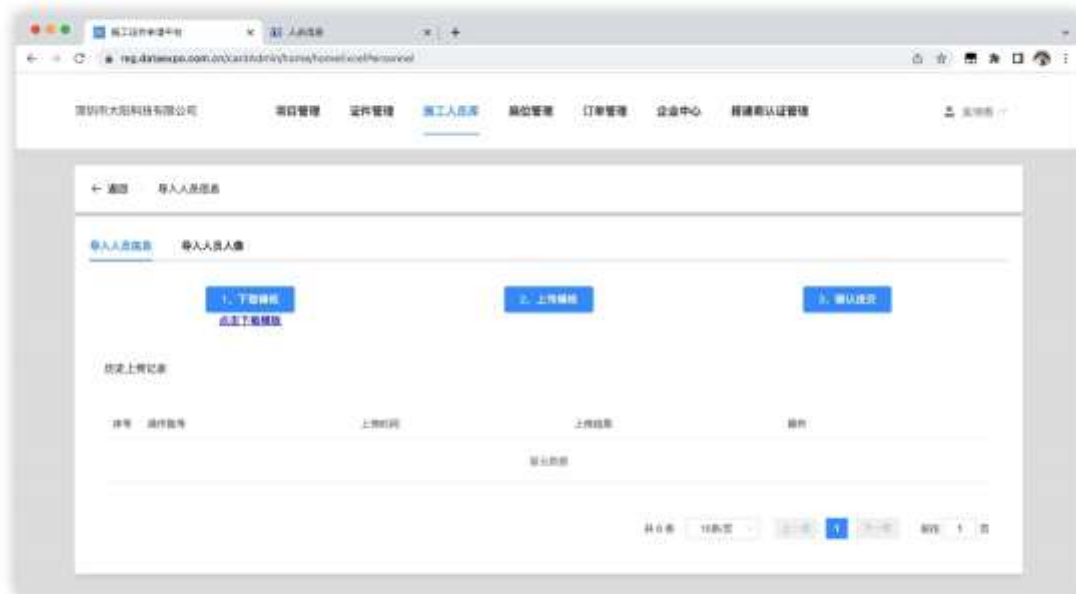
1. 当提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不一致时，请检查身份证号码或姓名是否与本人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一致。
2. 人像必须按照要求上传，否则可能导致新增失败。

批量导入人员信息

1. 进入施工人员库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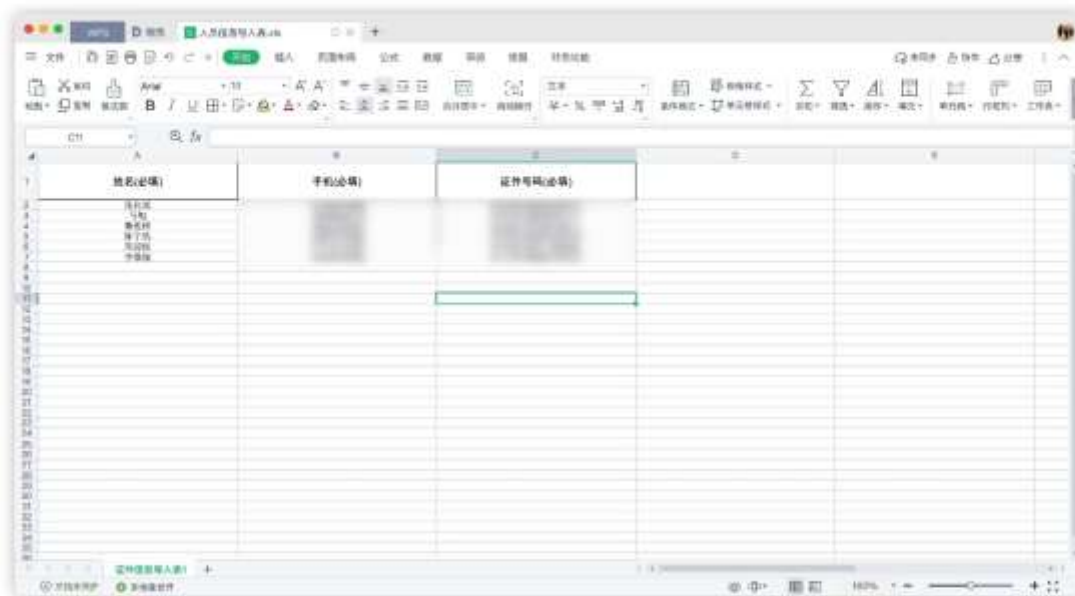


2. 点击「导入人员信息」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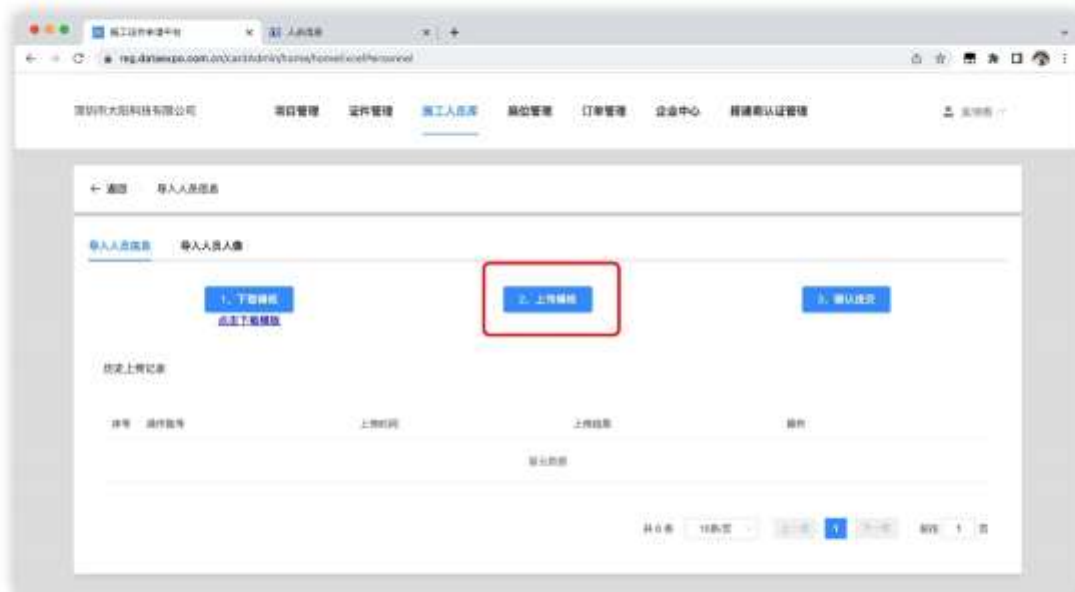


3. 点击「下载模板」

4. 将需要导入的人员信息插入到下载好的模板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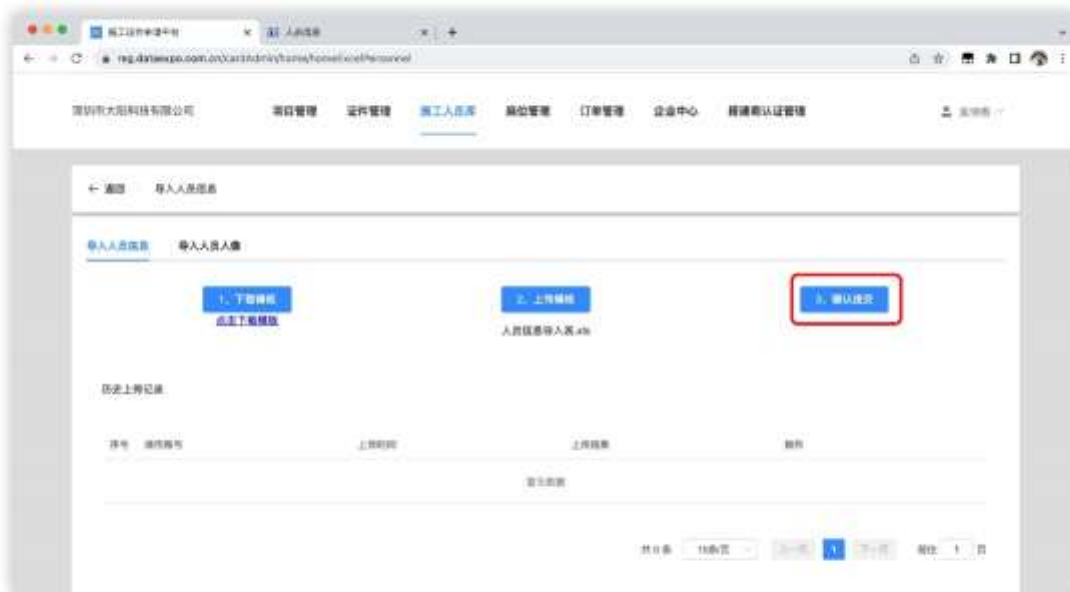
5. 点击「上传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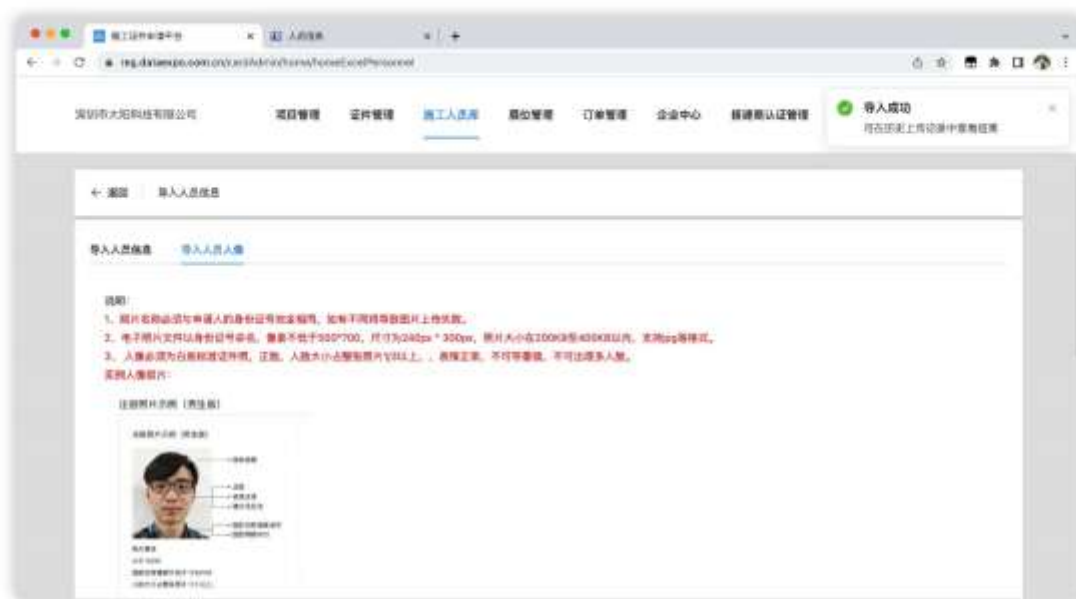
6. 选择文件并确认



7. 点击确认提交



8. 点击「导入人员人像」



- 1、照片名称必须与申请人的身份证号完全相同，如有不同将导致图片上传失败。
- 2、电子照片文件以身份证号命名，像素不低于500*700，尺寸为240px * 300px，照片大小在200KB至400KB以内，支持jpg等格式。
- 3、人像必须为标准证件照，正脸，人脸大小占整张照片1/3以上，，表情正常，不可带墨镜，不可出现多人脸。

实例人像照片：

注册照片示例（男生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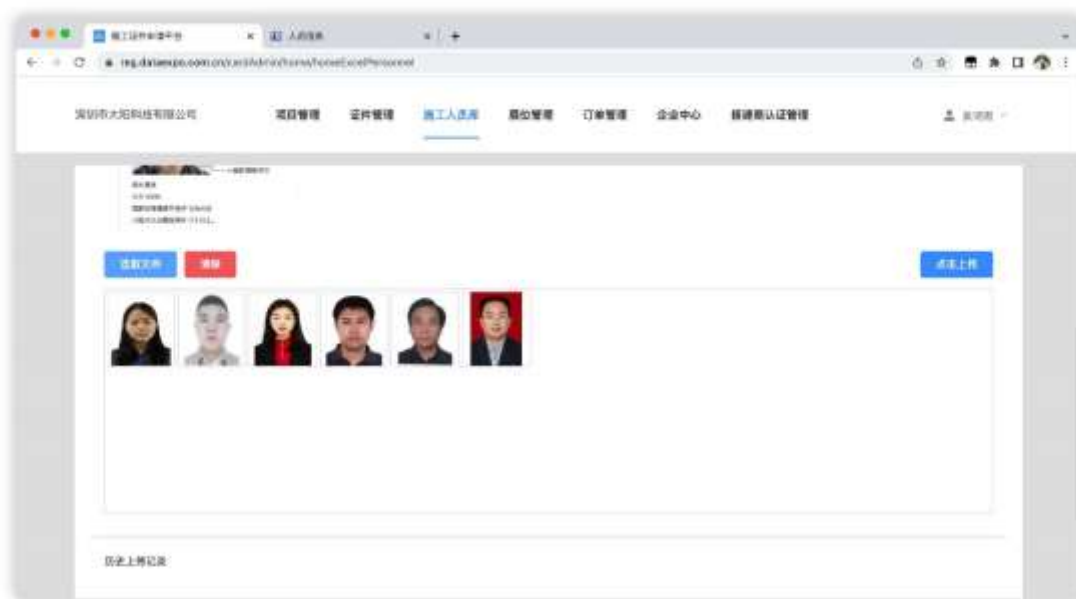


9. 选择图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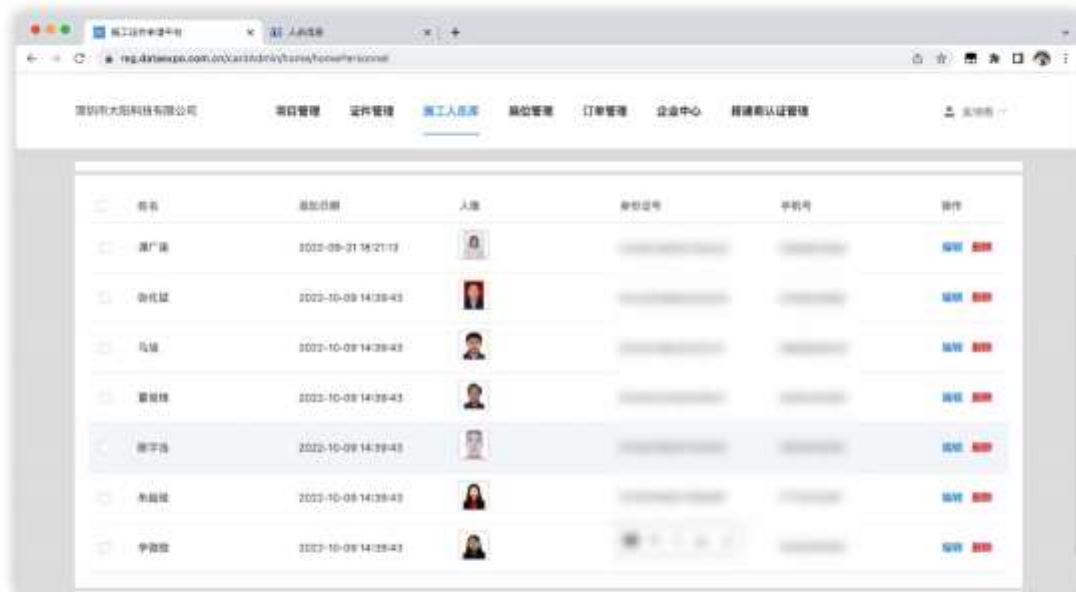
TIP

Windows 系统下，按住键盘 Ctrl 键的同时，鼠标左键点击文件，可以同时选择多个文件。

10. 点击「上传」



11. 导入成功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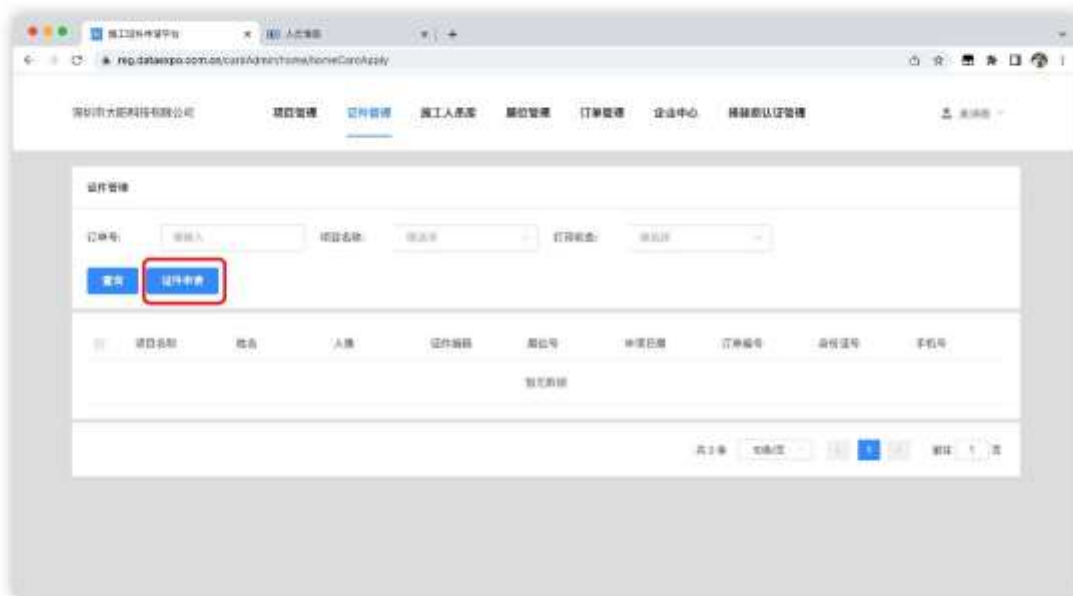


至此您已成功添加人员信息，可开始下一步——证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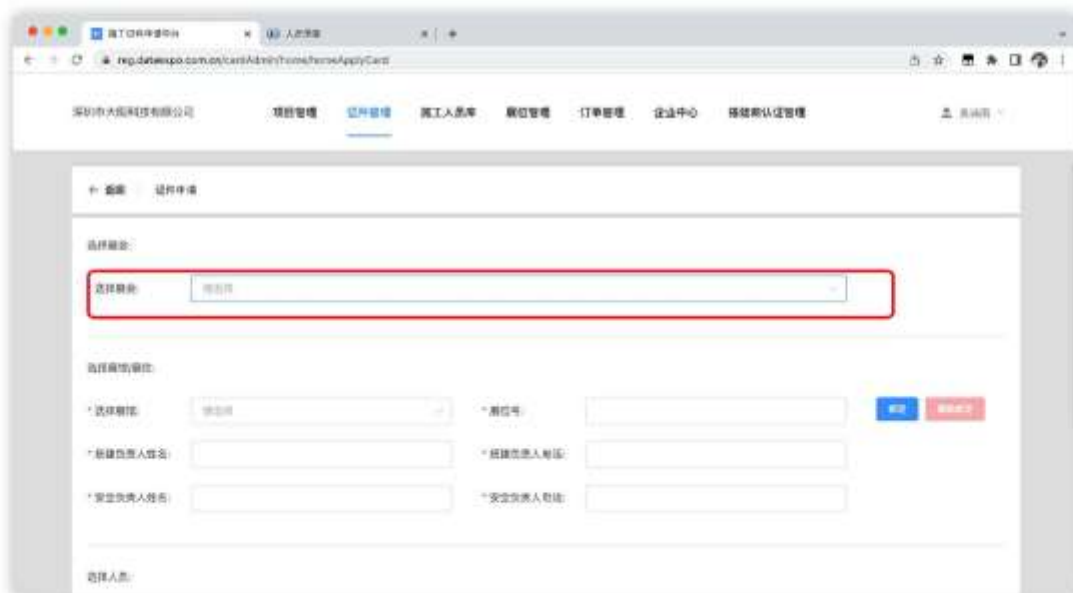
证件申报-授权认证方式

申请证件前，需要先在施工人员库添加施工人员信息，详情请查看【人员信息上传】说明。
必要条件：主办单位已将此账号设置为项目的主场公司。

1. 点击证件管理页的 证件申请 按钮



2. 在选择展会页，点击「选择展会」下拉框，选择对应的展会



温馨提示

如果此处无法选择到您要申报证件的展会项目，请联系主办方将您的账号设置为项目的主场公司。

3. 选择展馆并输入展位号

点击「绑定」可继续添加展位

点击「解除绑定」可删除展位

如您不需要绑定多个展位, 请不要点击「绑定」按钮

4. 填写搭建商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信息

展会开始时间: 2022-09-01 00:00 展会结束时间: 2022-10-31 00:00

选择展位(展位):

* 选择展位: 展位名称: 展位号: C01003 [绑定] [解除绑定]

* 选择展位: 展位名称: 展位号: C01004 [绑定] [解除绑定]

* 搭建负责人姓名: [输入框] * 搭建负责人电话: [输入框]

* 安全负责人姓名: [输入框] * 安全负责人电话: [输入框]

选择人员:

序号	姓名	头像	身份证号
1	张庆伟	[头像]	[身份证号]
2	陈守德	[头像]	[身份证号]
3	陈加强	[头像]	[身份证号]
4	李德明	[头像]	[身份证号]

5. 勾选人员, 点击左侧勾选框

选择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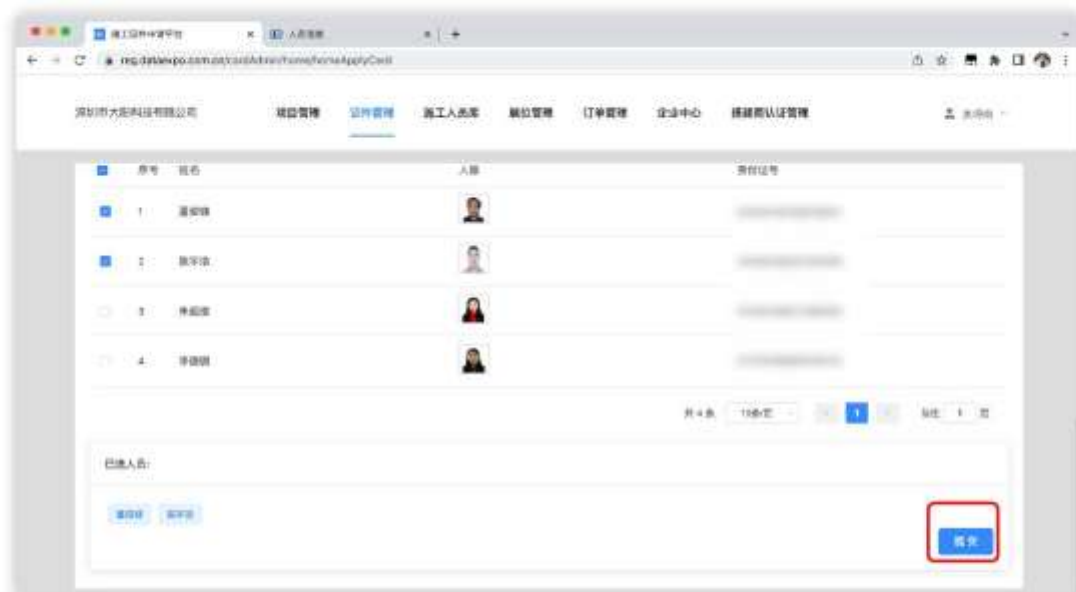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头像	身份证号
1	张庆伟	[头像]	[身份证号]
2	陈守德	[头像]	[身份证号]
3	陈加强	[头像]	[身份证号]
4	李德明	[头像]	[身份证号]

共 4 条 1/1 页 每页: 1 条

已选人员:

[选择] [取消] [确定]

6. 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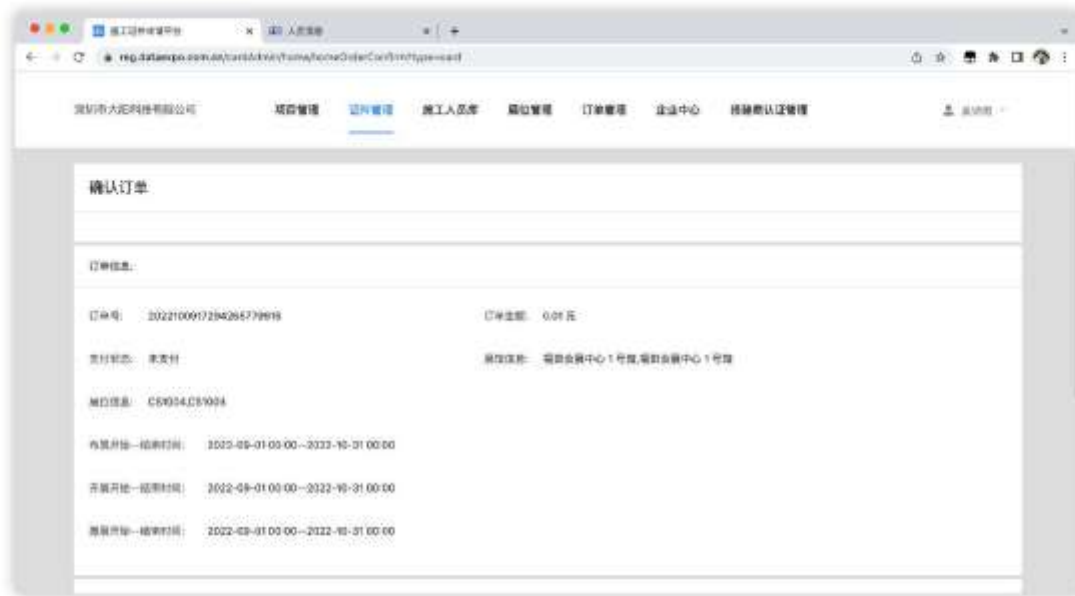


完成此步骤后，可移步至【订单支付】以继续后面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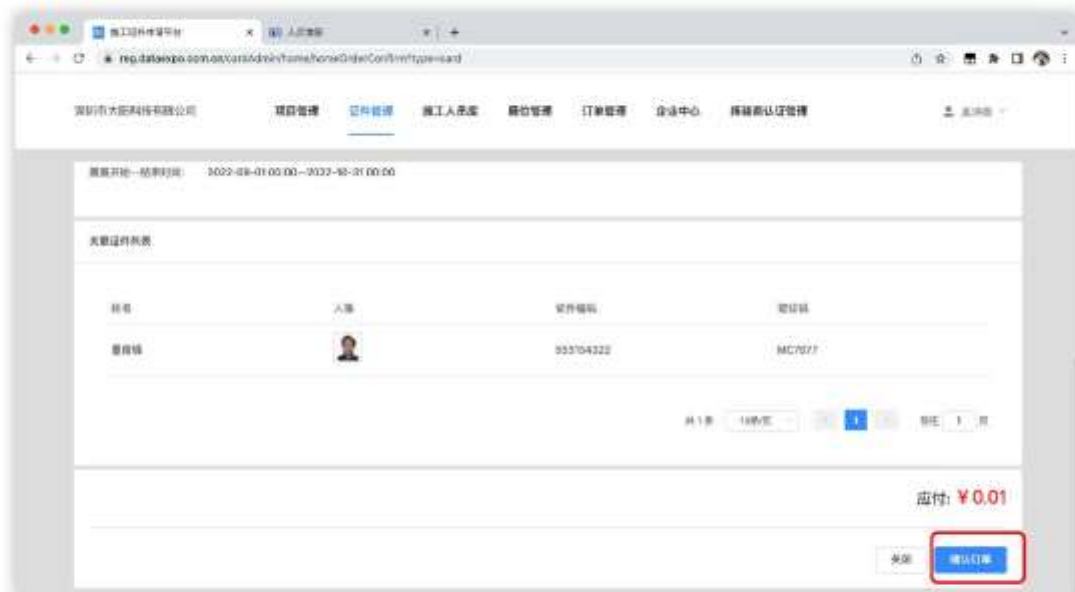
订单支付

当您做完【证件申报-邀请码方式】或【证件申报-主场授权方式】其中的任何一项时，点击 **提交** 按钮后，即可进入确认订单页。

1. 进入确认订单页



2. 滚动至页面底部，确认订单无误后，点击 确认订单 按钮



3. 打开手机微信，扫码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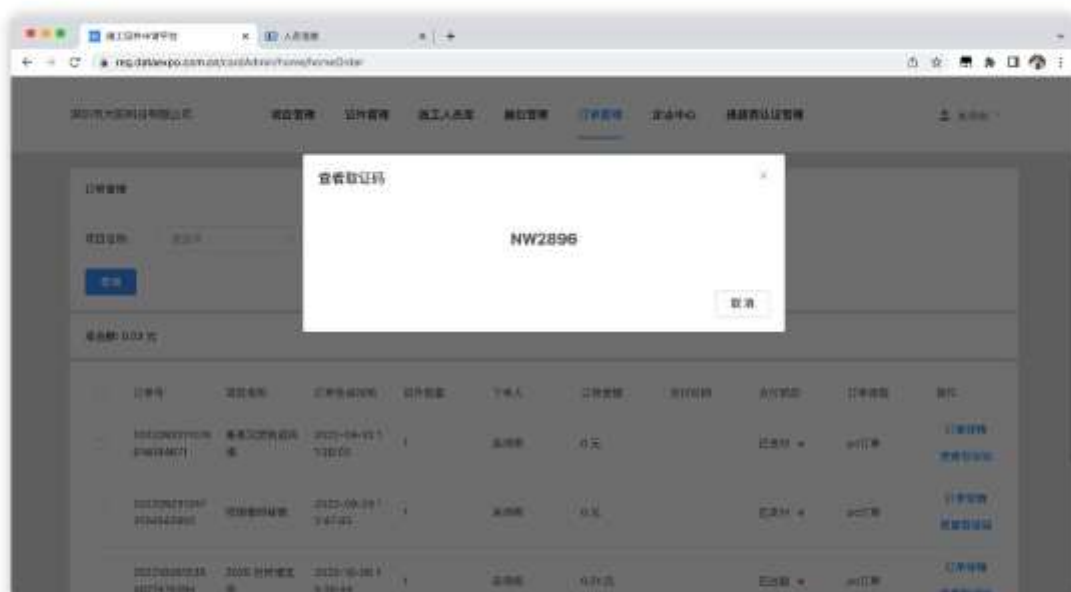
证件领取-取证码方式

必要条件: 已申请证件并支付

1. 点击进入 订单管理 模块



2. 点击 查看取证码



3. 采取拍照或截图的方式保存此 取证码
4. 移步会展中心自助办证机处
5. 办证机首页



6. 点击 取证码取证

7. 输入取证码



8. 点击 确认



9. 勾选证件



11. 点击 打印证件

证件领取-身份证方式

1. 移步自助办证机处
2. 办证机首页



3. 点击施工人员取证
4. 输入身份证号码



5. 点击 确认



6. 选择需要办证的展会, 点击右侧小箭头



7. 点击 开始打印

深圳会展中心

2022/10/28 星期日

17:01

施工证件自助办理终端

我的位置: 首页 > 办理身份证 > 施工人员取证 > 人员信息

证件类型
施工证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马旭

申请单位
数展科技

项目名称
2025 世界园艺博览会

展位号
CS101

布展日期
2022-09-01 00:00 - 2022-10-31 00:00

撤展日期
2022-09-01 00:00 - 2022-10-31 00:00

开始打印

如遇故障, 请不要离开本机, 立即拨打13800138000, 谢谢配合

已打印 0 张

温馨提示

- 1、在自助打印证件前, 必须现在申报系统内申报证件;
- 2、点击开始打印后, 系统提示打印成功, 但并未出证时, 请立即联系会展中心办证处;
- 3、自助办证机只支持证件的首次打印, 如您的证件已打印过, 但出现丢失或损坏等情况时, 请移步办证处人工柜台打印。

证件领取-人工柜台方式

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证码至会展中心办证处打印证件。